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0樓

承辦人：連英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H344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7171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22028322_107D2305469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2018年「亞太經濟合作」攝影比賽（APEC Photo Contest 2018）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文(一)字第1070148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APEC自2011年起每年舉行旨揭攝影比賽，以提高民眾對APEC之認識。參賽者需以當年之APEC優先領域作為攝影主題提交參賽作品，經APEC代表及專業攝影人士評審後，得獎作品將公布於APEC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，有效提升獲獎作品攝影所在經濟體之產業形象，並進一步拓展交流合作之可能性。
- 三、本（107）年APEC攝影比賽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參賽者必須於9月27日前提交作品，並以本年APEC三項優先領域為拍攝主題：（一）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(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)；（二）深化區域經濟整合，增進連結性(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





裝

，Improving Connectivity)；(三)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(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)。得獎名單將於本年11月15至16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領袖週期間公布，最高獎金為星幣2,000元。

四、為藉APEC場域展現我經濟發展成果及產業特色，並提升民眾對APEC之認識及參與，請協助廣為宣介上述活動，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相關訊息及歷年得獎作品請詳APEC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apec.org/Press/Photo-Contest/photocontest2018>)。

五、檢附本年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1份，有關本案細節請逕洽外交部承辦人王宣文小姐，電話：(02)2348 2541，電子信箱：hwwang@mofa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